

中国人工智能学会

关于2018年度“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中国人工智能学会、全国各高校及科研院所（所），联合在专业及工作领域内、有建树(业绩)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部署，通过奖励选拔优秀的智能科学技术成果和产业应用项目，发挥人工智能在各行业领域的支撑作用，切实调动广大优秀科技领军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大力提升智能科学技术与产业应用发展水平，奖励在人工智能科学研究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号召和鼓励广大智能科技工作者结合本职工作实际，2018年度第八届“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”（包括自然科学类、工程类）评选活动已正式启动。“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”是我国智能科学技术领域最高奖，具有提名、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。请各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学会各分支机构和团体会员单位加大宣传力度，认真组织推荐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按照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各单位在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官网（<http://www.wenjunkeji.jiang.cn>）、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aijia.org.cn>）

(<http://www.caai.cn>) 首页《通知公告》查阅“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”评选活动通知，组织开展 2018 年度“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”的推荐申报工作。

二、填写申报材料

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官网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官网下载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，填写申报材料包括：推荐书，研究局限性，客观评价等(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，科技成果评价，专利证书，应用证明，查新报告，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)。要求填报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文字描述准确、客观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申报范围

- (1) 在人工智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智能产品开发中取得较大应用价值成果；
- (2) 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（含大数据智能、跨媒体感知计算、混合增强智能、群体智能、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、高级机器学习、类脑智能计算、量子智能计算）研究中实现重大突破者；
- (3) 在智能科技事业决策科学化及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；
- (4) 在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、科普创作中取得成果；
- (5) 在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（含核心算法、感知识别、知识计算、认知推理、自主无人系统、人机交互、跨媒体分析推理、虚拟现实智能建模、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、自然语言处理技术）取得突出成绩，并在应用领域中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者；
- (6) 我国人工智能企业具有技术创新工程实践应用案例；
- (7) 为构建六大创新、万众创业的概念更新、制度创新和生产经营管理模式产生深刻变革的推动者；
- (8) 建成人工智能技术标准、服务体系，并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取得成果；
- (9) 为推动我国智能化建设、推进创新技术和产业化发展有杰出贡献者；

(10) 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法规、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，形成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的贡献者；

(11) 建设布局人工智能创新平台，促进各类通用软件和技术平台的开源开放取得领先技术水平。

2. 申报条件

(1) 技术研究成果应经过科研及项目结题、具有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报告，并经过两年及以上的实际应用，证明技术先进、质量稳定、效益明显；

(2)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，并在全国或国外学术刊物公开出版或发表，为国际、国内同行公认，对学科发展或实际应用有指导意义；

(3) 技术发明成果应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；

(4) 科学普及成果应有广泛社会效应的证明；

(5) 推荐年度候选人项目只能申报一类奖种；

(6) 从事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的技术型企业可推荐申报本奖；

(7) 不存在成果权属、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；

(8) 凡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，不受理申报与被

器；

行；

研究工作，在(9)类奖励优秀青年人才的创新能力培养和奖励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创业

不超过35岁(含)青年科技人才。须在本年度(即2023年)12月31日前

“千人计划”、“百人计划”、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、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

“千人计划”、“百人计划”、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、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

本奖项，奖励者申报本奖项。

已在国家、省部级、行业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

被推荐人。

3. 申报途径

以下单位或个人通过以下渠道或个人推荐：

(1) 学会挂靠或依托单位；

(2) 学会分支机构：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；

(3) 各地方人工智能学会；

(4) 各高校从事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机构，自动化、电子信息、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研究(院)所，各智能技术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技术研发(工程)中心等；

(5) 学会团体(企业)会员单位；

(6) 从事智能科学技术领域研发、生产、应用、推广的企业和机构；

(7) 两院院士 1 人、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会士 1 人或常务理事 3 人联名推荐；

(8)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 1 人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 1 人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 1 人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学者 1 人。

注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成就奖将实行提名制，实行由专家学者、组织机构和相关部门提名，不受理个人(或单位)的申请或自荐，提名者承担推荐、答辩、异议答复等责任，并对被提名者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相关提名报奖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报及截止日期

1. 网上申报工作从 2018 年 1 月 20 通知发布之日启动，2018 年 5 月 30 日截止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 wuwenjunkejijiang@163.com，以备形式审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书面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，并将申报材料纸质件 2 份(加盖推荐单位印章的原件 1 份、复印件 1 份)，以及电子材料 1 份(WORD 与 PDF 格式电子文档 U 盘)寄送至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。

电 话：010-52365722/52365896

邮 箱：wuwenjunkejijiang@163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riac.ac.cn/>

附件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

